



林楚丽
(Celia Lam)



黄嘉信
(Christopher Wong)

盛信正式开设香港法律业务

香港/纽约—2011年9月30日—盛信今日宣布正式开设香港法律业务，此前，盛信已妥善办理香港法执业所需的监管手续。香港法律业务的开设，将进一步提升盛信备受赞誉的中国业务，盛信在中国开展业务已超过二十载。

如之前公布的，黄嘉信 (Christopher Wong) 先生已作为合伙人加入盛信，而林楚丽 (Celia Lam) 女士将于十月中旬作为合伙人加入盛信。林女士与黄先生将为盛信带来他们长期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和并购业务咨询服务的丰富经验。两位合伙人将与由十余位富有经验的香港律师组成的香港法律团队一起，为本所的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就资本市场和并购业务提供香港法律顾问服务。在加入盛信之前，林女士为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Linklaters) 合伙人，任该所大中华区 (香港、北京和上海) 联席主管合伙人，黄先生为富尔德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合伙人，任该所中国公司业务负责人。

盛信执行委员会主席 Pete Ruegger 先生表示：“香港法律业务的正式开设，显示了我们事务所对大中华区的承诺。我们能为客户既提供美国法，又提供香港法顾问服务的能力，将进一步强化我们的市场领先地位。”

盛信中国业务负责人陈磊明先生指出：“我们一直致力于为我们大中华区的本土客户以及在该地区具有利益关系的客户提供他们的最复杂交易所需的服务能力。在林律师和黄律师的出色领导下，我们的香港法律业务部的同事将与我们中国业务部的其他同仁密切协作，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丰富、更尖端的服务，特别是在资本市场和并购交易领域。”

盛信的香港法律业务服务将由香港和北京两间分所提供。香港分所四十多位律师中的大部分律师和北京分所的约二十位律师，将携手经办涉及中国公司和其他实体的各类交易。

盛信的中国业务

盛信在中国开展业务已超过二十载，在北京和香港设有分所。盛信的中国业务立足于盛信的一流全球声誉、技能和经验。盛信的中国业务部律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公司法顾问服务，在公众和私人公司跨境并购、合营企业、国际资本市场交易、私募股权客户法律服务 (包括策略投资和基金设立) 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盛信的律师们还从事杠杆和收购融资业务，并代表中国客户处理美国诉讼和国际仲裁事务。开设香港法律业务之后，

盛信中国业务部将有九位合伙人和四十多位拥有不同经验水平的律师，从盛信香港分所和北京分所为客户提供服务。大部分律师均操流利的普通话。

关于盛信美国律师事务所

盛信美国律师事务所 (www.simpsonthacher.com) 是一家世界一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创立于1884年，盛信现有800多位律师。盛信的总部位于纽约，在北京、香港、休斯敦、伦敦、洛杉矶、帕罗奥图、圣保罗、东京、华盛顿特区等地设有分所。盛信向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协调一致的法律顾问和交易服务。盛信香港法律业务的执业主体为盛信律师事务所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联系人:

Danzey Burnham
(212) 455-3509
dburnham@stblaw.com